



##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6	董事會
11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46	損益表
47	全面收益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權益變動表
50	簡明現金流量表
5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3	一般資料
59	企業資料

##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消費者和商戶亦可享受香港電訊的流動付款、智能流動銷售點(POS)方案，以及保險服務等金融相關服務。

企業客戶方面，香港電訊提供的端對端整合方案，結合雲端運算、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為企業加快數碼轉型，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

香港電訊的The Club是全港首屈一指的會員計劃，不僅透過層出不窮的優惠和禮遇令會員的生活更多姿多采，更隨著商戶合作夥伴持續增加而發展為新的數碼生態系統，連繫消費者與商戶。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超過17,3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各項主要業務的營運業績表現穩健。

我們的消費者寬頻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繼續錄得穩定表現，而香港電訊的企業業務為上半年業績帶來顯著的貢獻。我們結合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為私營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傳輸以外的端對端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數碼轉型的需求。在期內，我們成功簽訂一個重大項目，負責設計、部署及管理香港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在流動通訊方面，對於政府在7月決定為今年稍後時間拍賣的中頻帶5G頻譜設定較合理的底價，我們表示歡迎，並相信此舉符合行業和消費者的整體利益。香港電訊正在籌備於明年推出5G服務。

於3月，由香港電訊、電訊盈科與其他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成為首批獲發虛擬銀行牌照的申請者之一。其後我們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務求將每位合作夥伴的獨特優勢融合進我們的數碼銀行服務。

我們的會員計劃The Club成功減少客戶流失。我們進一步了解客戶的需要，並為他們推出多項延伸服務，亦吸引更多商戶加盟成為夥伴。

香港經濟目前正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等外圍負面因素及本地的不利氣氛所困擾，有見及此，在我們發揮旗下穩健的電訊業務優勢，推動業務增長時，會審慎評估情況及管理風險。我們仍然秉持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的目標。

主席



李澤楷

2019年8月7日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於2019年上半年，香港電訊繼續持守策略，在鞏固現有業務之餘，同時在新行業尋求增長。在寬頻和流動通訊等核心業務方面，我們重點是透過交叉銷售、推動客戶服務升級及提高營運效率，藉此提高利潤及現金收入。在新業務方面，我們在多個範疇均取得進展，這些業務正迅速形成一個連接消費者和商戶的生態系統。

在下文中，我欣然回顧香港電訊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業務情況。

## 領先的智能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服務「網上行」擁有全港覆蓋最廣泛的光纖入屋(FTTH)網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涵蓋不同功能及傳輸速度，滿足家居各種需要。我們的尊顯品牌HKT Premier為客戶提供更配合個人需要的服務，而LiKE100則專注服務重視價值的客戶。儘管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香港電訊在寬頻市場仍然維持領導地位。

香港電訊憑藉可靠的網絡及卓越的客戶體驗傲視同儕，我們推出層出不窮的增值服務，提高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以家居Wi-Fi為例，現時全港有接近300,000個家庭使用我們的方案，佔香港電訊住宅寬頻客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我們最新的服務，是HKT Smart Living於5月推出的Samsung SmartThings Wifi。這是一部人工智能網狀Wi-Fi路由器，利用多個接入點優化性能，提供可靠的家居Wi-Fi體驗，亦可用作網絡樞紐，操控兼容的智能裝置及家庭電器。

## 迎接5G時代

於4月，香港電訊獲政府指配28 GHz頻帶的400兆赫頻譜，用作開展5G服務。一個月後，我們成為香港首家流動通訊營運商利用28 GHz頻帶進行5G應用演示，並取得良好結果。該演示實現了端到端低延遲傳輸，延遲值低於10毫秒，下載速率高達2.6 Gbps(每秒千兆比特)，測試實例包括4K數碼相機實時串流、4K視頻串流及下載檔案。我們並於6月舉辦為期四日的香港電訊5G科技嘉年華，吸引近18,000名訪客入場，加強了市民對5G的認識。

儘管28 GHz頻譜未能作廣泛地域覆蓋，卻可在其所覆蓋的範圍如繁忙地區的熱點、大型建築群、園區或展覽場館提供超高速及大量的傳輸。香港電訊正籌備將28 GHz的5G引入該等地點。

另一方面，中頻段的頻譜覆蓋較廣。政府計劃於今年10月拍賣中頻帶的頻譜，我們讚賞政府將拍賣底價設定在較理性的水平，並將會參與競投。我們會參考海外的經驗，在明年於所需的生態系統就緒後，審慎地推出5G通訊。

由於流動電話用戶正在等待新5G手機面世，加上市面上沒有其他熱門型號，以致2019年上半年的手機銷售市場整體表現低迷。儘管如此，CSL Mobile的服務收益仍然保持平穩，原因是客戶升級至尊尚的1010品牌，以及我們的增值服務如Now E的體育及電影內容、可透過Club SIM在網上購買的漫遊通行證，以及旅遊保險。此外，The Club會員計劃亦有效減少客戶流失。

## 提升效率及管理

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為現今市場帶來巨大改變，商業企業及公營機構均明白到有需要加快數碼轉型步伐，以節省成本、改善生產力及進一步掌握客戶需求。香港電訊多年來與企業客戶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擁有領先市場的固網及流動網絡、電訊商級別的雲端平台，以及穩固的服務方案生態系統與合作夥伴，因此我們穩佔有利位置，能更快速地推出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要。

於期內，香港電訊獲運輸署批出重要合約，負責設計、部署及管理香港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該系統屬香港政府「智慧城市藍圖」下「智慧出行」的主要項目，旨在為駕駛者塑造智能路面泊車體驗及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駕駛者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輕鬆取得車位的實時資訊、以多種付款方法繳付泊車費，以及遙距續購泊車時間。

除了政府項目，我們亦為機場管理局設置專用LTE網絡及電纜管理系統，以提升智能機場的效能。我們並協助港鐵公司旗下一個主要商場設計及部署整合式影音系統，結合創新的數碼告示牌及電視幕牆，提升品牌形象及購物體驗。而在零售業方面，我們為一家家居用品連鎖店將重要應用程式遷移至管理式私人雲端平台，以便擴展規模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功能。作為一家新虛擬銀行合營公司的成員之一，香港電訊亦積極參與該虛擬銀行平台的設計及設置工作，將先進科技與頂尖客戶體驗融合。

### 穩健可靠的本地及國際網絡

香港電訊在消費者及商業客戶市場的成功關鍵之一，是可靠和覆蓋廣泛的通訊網絡。香港電訊的光纖入屋網絡覆蓋全港百分之八十八的家庭，光纖網絡亦覆蓋逾7,600座非住宅大廈。我們的目標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擴展光纖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居於較偏遠地區及離島的人士。

我們連結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的光纖海底電纜Ultra Express Link目前仍在施工。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該超高容量電纜將會於第四季開始運作。

我們的環球業務PCCW Global旗下的Tier-1標準環球互聯網主幹網絡，在我們的軟件定義互連平台Console Connect進一步支持下，協助企業和服務供應商在需要時連接雲端、服務及應用軟件。PCCW Global的海底電纜網絡覆蓋多條環球路線，並於4月簽訂一項PEACE(Pakistan & East Africa Connecting Europe)電纜的登陸方合作協議，讓該系統登陸及跨越埃及，實現亞洲、歐洲及非洲三地連結，為PEACE系統的一個重要發展。鑑於該路線是全球其中一條最關鍵的數據路線，這個全長12,000公里的超低延遲高速電纜系統將有助紓緩數據擠塞情況。

### 蓬勃的生態系統

一如上文所述，The Club的商戶夥伴所提供的一系列優惠及兌換禮品，有助香港電訊留住客戶。於上半年，會員中的非香港電訊客戶人數有較顯著增長，可見這個會員計劃建立的生態系統成功連結消費者、商戶及各種服務，能有效吸引新客戶。截至6月底，The Club的會員人數已超過280萬人，並有逾500個聯盟夥伴及商戶為會員提供兌換獎賞。

The Club於6月推出網上購物平台Club Like，為會員提供延伸服務，以及協助商戶接觸更多客戶。會員或非會員均可利用Club積分及現金購物。我們並在零售門市設立商品領取站，可吸引更多客戶光臨我們的專門店。於5月，Club Travel推出一站式網上平台，供預訂機票、酒店、海外遊學團、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及表演門票。Club Travel不僅服務The Club會員、企業及大眾，亦為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提供企業外遊服務。

HKT Payment(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在客戶賬戶數量及交易額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鑑於熱愛手機遊戲的年輕客戶不斷增加，我們於3月為「拍住賞」手機錢包推出虛擬商店「Tap & Go Marketplace」，方便他們隨時隨地購買遊戲網上虛擬禮品卡。我們並為大廈及屋苑管理公司提供方案，供收取費用和與住戶溝通。此外，「智能POS」裝置已於5月正式推出，商戶客戶涵蓋零售、餐飲服務等行業。

在虛擬銀行方面，香港電訊、電訊盈科、渣打銀行及携程金融管理聯手成立合營公司，在3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虛擬銀行牌照。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推出一家新的獨立數碼零售銀行，將銀行服務與我們及合作夥伴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結合。

##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電訊會繼續為客戶增值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以提高公司各基礎業務的利潤和現金流。同時，我們亦會審慎發展新業務，這些現時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在未來能為我們帶來額外增長。

我們會致力領導市場，適時推出各式創新服務及方案，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要及不同規模的企業對智能營運的需求。由於大型企業及公營機構需要複雜的系統整合和管理式服務支援，而我們正掌握這些技術優勢，因此，我們相信這市場的前景對香港電訊而言尤其正面。

我們歡迎政府為中頻帶的5G頻譜設定較低的拍賣底價的決定，相信將為行業營造出更有利環境，推出商用5G服務。作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通訊營運商，我們正籌備明年在手機、應用程式及內容均就緒後，推出創新的5G服務。

今年到目前為止，香港經濟增長步伐明顯放緩，營商環境亦極具挑戰性。多項國際及本地事件亦令經濟前景顯得甚不明朗。有鑑於此，我們會在經營業務時格外審慎，以期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19年8月7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執行主席

李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 許漢卿

####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女士，54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0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非執行董事

### 彭德雅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 **鍾楚義**

####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福申**

####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朱可炳**

####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44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 施立偉

#####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

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Sunil VARM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 **麥雅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及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7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37.68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7.33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21.6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8.55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2.7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30.01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30.01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彰顯我們的核心業務實力穩固，在消費者及商業市場均為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

於期內，我們繼續投資推動業務增長，並進一步提高所有業務的效率。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錄得穩定增長，帶動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37.68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期內收益錄得港幣13.4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3.74億元，反映手機更換週期持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5G手機的面世。

期內的EBITDA總計為港幣57.33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原因為經營成本效益進一步提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1.62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28.55分。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較2018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2.7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sup>4</sup>為港幣30.01分，亦較2018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0.01分。

###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電訊會繼續為客戶增值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以提高公司各基礎業務的利潤和現金流。同時，我們亦會審慎發展新業務，這些現時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在未來能為我們帶來額外增長。

我們會致力領導市場，適時推出各式創新服務及方案，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要及不同規模的企業對智能營運的需求。由於大型企業及公營機構需要複雜的系統整合和管理式服務支援，而我們正掌握這些技術優勢，因此，我們相信這市場的前景對香港電訊而言尤其正面。

我們歡迎政府為中頻帶的5G頻譜設定較低的拍賣底價的決定，相信將為行業營造出更有利環境，推出商用5G服務。作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通訊營運商，我們正籌備明年在手機、應用程式及內容均就緒後，推出創新的5G服務。

今年到目前為止，香港經濟增長步伐明顯放緩，營商環境亦極具挑戰性。多項國際及本地事件亦令經濟前景顯得甚不明朗。有鑑於此，我們會在經營業務時格外審慎，以期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155	11,619	<b>10,209</b>	1%
流動通訊	7,212	6,797	<b>5,222</b>	(28)%
–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b>3,881</b>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b>1,341</b>	(60)%
其他業務	77	163	<b>103</b>	34%
抵銷項目	(422)	(414)	<b>(425)</b>	(1)%
<b>總收益</b>	17,022	18,165	<b>15,109</b>	<b>(11)%</b>
<b>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13,648	15,782	<b>13,768</b>	<b>1%</b>
<b>銷售成本</b>	(8,858)	(9,122)	<b>(6,950)</b>	22%
<b>毛利率</b>	48%	50%	<b>54%</b>	
<b>毛利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60%	58%	<b>59%</b>	
<b>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b>	(2,525)	(2,124)	<b>(2,426)</b>	4%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762	4,442	<b>3,828</b>	2%
流動通訊	2,170	2,789	<b>2,206</b>	2%
–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b>2,222</b>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b>(16)</b>	48%
其他業務	(293)	(312)	<b>(301)</b>	(3)%
<b>EBITDA<sup>1</sup>總計</b>	5,639	6,919	<b>5,733</b>	<b>2%</b>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7%	38%	<b>37%</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0%	41%	<b>42%</b>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7%	64%	<b>57%</b>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b>	33%	38%	<b>38%</b>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42%	44%	<b>42%</b>	
折舊及攤銷	(2,701)	(2,642)	<b>(2,371)</b>	1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1)	<b>1</b>	(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4	<b>1</b>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26)	(724)	<b>(662)</b>	(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10)	<b>(23)</b>	(2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2,306	3,546	<b>2,679</b>	<b>16%</b>

### 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EBITDA<sup>1</sup>總計</b>	5,639	6,919	<b>5,733</b>	<b>2%</b>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sup>2</sup> ：				
資本開支	(1,322)	(1,214)	<b>(1,292)</b>	2%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44)	(804)	<b>(401)</b>	10%
履約成本	(180)	(195)	<b>(273)</b>	(52)%
使用權資產	(847)	(818)	<b>(849)</b>	—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846	3,888	<b>2,918</b>	<b>3%</b>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74)	(524)	<b>(185)</b>	(6)%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6)	(411)	<b>(473)</b>	(8)%
營運資金變動	(31)	13	<b>12</b>	不適用
<b>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2,205	2,966	<b>2,272</b>	<b>3%</b>

### 重點營業項目<sup>5</sup>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 六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36	2,631	<b>2,616</b>	(1)%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1	1,251	<b>1,247</b>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5	1,380	<b>1,369</b>	(1)%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1,606	1,615	<b>1,615</b>	1%	—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39	1,445	<b>1,446</b>	—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55	158	<b>158</b>	2%	—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32	4,324	<b>4,592</b>	9%	6%
後付用戶(千名)	3,242	3,247	<b>3,247</b>	—	—
預付用戶(千名)	990	1,077	<b>1,345</b>	36%	25%
The Club會員(千名)	2,527	2,729	<b>2,845</b>	13%	4%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千個)	1,245	1,756	<b>2,086</b>	68%	19%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34	1,706	<b>1,612</b>	(1)%
本地數據服務	3,372	4,000	<b>3,619</b>	7%
國際電訊服務	3,637	3,839	<b>3,440</b>	(5)%
其他服務	1,512	2,074	<b>1,538</b>	2%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10,155	11,619	<b>10,209</b>	<b>1%</b>
銷售成本	(4,839)	(5,818)	<b>(4,864)</b>	(1)%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54)	(1,359)	<b>(1,517)</b>	2%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總計</b>	3,762	4,442	<b>3,828</b>	<b>2%</b>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7%	38%	<b>37%</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02.09億元，而EBITDA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8.28億元，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七EBITDA邊際利潤。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16.12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6.34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和服務。於2019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61.6萬條，而去年為263.6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36.19億元。

寬頻網絡業務收益持續增長，在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五。此持續增長源於我們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為客戶提供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透過多個品牌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提供量身設計的服務，以及藉著交叉銷售一系列服務及增值方案，例如家居Wi-Fi，以滿足客戶的智能家居需要。故此，於2019年6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2018年6月底的160.6萬條增加百分之一至161.5萬條，整體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零點八。於上述寬頻線路中，有801,000條為FTTH線路，比去年淨增加58,000條，即百分之八。於期內，我們的家居Wi-Fi方案滲透率亦繼續增加，客戶數目接近300,000名，約佔我們的消費市場寬頻客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香港電訊發揮科技實力及企業合作優勢，為進行數碼轉型的企業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全面方案。因此，本地數據業務持續增長，於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增幅令人鼓舞。就我們所觀察，市場對數碼轉型、人工智能、視像分析及網絡安全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大型企業、跨國集團及公共服務行業。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跨境連接方案，以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路設施管理服務方案，亦為本地數據業務帶來穩健的收益增長。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取得多份新合約，總價值超過港幣20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百分之六十。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34.4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6.37億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我們與若干國際電訊公司的環球話音批發業務減少，以致話音服務收益縮減。然而由於市場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方面，我們在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有所增長，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幅。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5.38億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帶動網絡器材銷售增加。

##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b>3,881</b>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b>1,341</b>	(60)%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b>7,212</b>	<b>6,797</b>	<b>5,222</b>	<b>(28)%</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b>2,222</b>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b>(16)</b>	48%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總計</b>	<b>2,170</b>	<b>2,789</b>	<b>2,206</b>	<b>2%</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30%	41%	<b>42%</b>	
	57%	64%	<b>57%</b>	

於2019年上半年，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8.81億元，去年為港幣38.38億元。升幅源自我們的尊尚品牌1010的客戶人數增長百分之十七、客戶陸續升級使用更高階的服務計劃，以及於2018年年底進行的正面價格調整所帶來的全期影響。然而在較重視價格的客戶群方面，市場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沖淡了我們價格調整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於期內，我們方便使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數據通行證在市場日益普及，廣受客戶歡迎，吸引以往使用流動Wi-Fi裝置等服務的用戶所採用，令漫遊服務收益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四，亦為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增長提供支持。

因此，於2019年6月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198元，較2018年6月的港幣195元增加百分之二。於2019年6月30日，後付客戶人數有輕微增長，達到324.7萬名，而去年為324.2萬名。於2019年6月30日，總客戶人數為459.2萬名，較去年的423.2萬名增加百分之九。

於2019年上半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一改善至百分之一，1010於期內的客戶流失率更低至百分之零點八，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領先優勢以及透過The Club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期內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為港幣13.41億元，去年為港幣33.74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表現低迷，反映手機更換週期持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5G手機的面世。

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2.22億元，原因為營運開支節省百分之三，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五十七邊際利潤。期內的流動通訊EBITDA總計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22.06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總計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二，原因為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在期內的貢獻減少。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The Club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1.03億元，主要源於以上新業務均有所增長。這些新業務開展初期所帶來的收益雖然較低，惟The Club於2018年10月推出的Club Travel業務廣受歡迎，在期內錄得讓人鼓舞的收益增長。於2019年6月30日，The Club約有280萬名會員，較去年的250萬名增加百分之十三。而於2019年6月30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約有210萬個，較去年的120萬個增加百分之六十八。

### 抵銷項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25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22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69.50億元，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因此，201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去年為百分之四十八。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期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集中提高各業務的營運效率，包括透過將業務自動化及將程序數碼化，以提升員工效率，以及透過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減少營運開支。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24.2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5.25億元。期內的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一，去年為百分之十四點八。

期內，折舊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五，原因為我們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令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繼續為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由於2014年收購CSL業務時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逐漸減少，以致攤銷開支亦下降百分之九。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至港幣23.71億元。

故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47.96億元，去年為港幣52.24億元。

## EBITDA<sup>1</sup>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定，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EBITDA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7.33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整體EBITDA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三，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二，表現穩定。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6.26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6.62億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所致。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點一，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八。我們會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 所得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5.0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23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溢利有所提升。期內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十九，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800萬元(2018年6月30日：港幣1,5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21.62億元(2018年6月30日：港幣18.68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9年6月30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6</sup>為港幣403.8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03.87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1.60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57億元)。香港電訊於2019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sup>6</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8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2019年6月30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318.88億元，其中港幣91.56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2</sup>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3.32億元(2018年6月30日：港幣13.45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八(2018年6月30日：百分之七點九)。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2019年上半年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為重要基建升級、擴充網絡容量以配合數據流量增加，以及為推出5G通訊作準備。期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亦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配合市場對光纖入屋服務的持續需求及投資於海底電纜。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5G網絡。

## 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22.72億元。有關增長源於EBITDA增加，以及資本開支、吸納客戶與保留客戶策略的效率進一步提高。然而由於我們服務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數目持續上升，以致履約成本增加，加上稅項付款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抵銷了上述一部分的正面因素。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亦令期內經調整資金流有所改善。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期內的個別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應金額不同。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未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19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9	603
其他	64	62
	313	66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9年6月30日在全球超過48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300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17,4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0.01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01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022	<b>15,109</b>
銷售成本		(8,858)	<b>(6,950)</b>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24)	<b>(4,796)</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b>1</b>
融資成本淨額		(626)	<b>(66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b>(12)</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b>(11)</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	2,306	<b>2,679</b>
所得稅	5	(423)	<b>(509)</b>
本期溢利		1,883	<b>2,170</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868	<b>2,162</b>
非控股權益		15	<b>8</b>
本期溢利		1,883	<b>2,170</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7	24.67分	<b>28.55分</b>
攤薄	7	24.67分	<b>28.55分</b>

載於第29至第4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883	<b>2,170</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	<b>(2)</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05	<b>127</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6)	<b>52</b>
對沖成本	2	<b>23</b>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49	<b>200</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32	<b>2,370</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17	<b>2,362</b>
非控股權益	15	<b>8</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32	<b>2,370</b>

載於第29至第4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601	21,458
使用權資產		2,808	2,560
租賃土地權益		227	221
商譽		49,805	49,810
無形資產		8,691	8,995
履約成本		1,336	1,391
吸納客戶成本		632	584
合約資產		295	2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78	616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9
衍生金融工具		148	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	1,086
		86,836	87,9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0	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3	2,256
合約資產		630	58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727	3,88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2	11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	7
衍生金融工具		–	25
受限制現金		88	100
短期存款		523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1,771
		10,729	10,006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9	(1,787)	(2,0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71)	(4,40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5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5)	(2,780)
預收客戶款項		(266)	(280)
合約負債		(1,415)	(1,450)
租賃負債		(1,293)	(1,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	(851)
		(12,141)	(13,170)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40,169)	(40,126)
衍生金融工具		(152)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3)	(3,60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7)	(322)
合約負債		(1,010)	(1,012)
租賃負債		(1,900)	(1,676)
其他長期負債		(849)	(1,030)
		(47,830)	(47,806)
<b>資產淨值</b>		37,594	36,9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a)	8	8
儲備		37,547	36,929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37,555	36,937
非控股權益		39	40
<b>權益總額</b>		37,594	36,977

載於第29至第4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8	7,769	26,250	193	(347)	131	(208)	26	22	(10)	4,016	37,850	40	37,890
<b>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868	1,868	15	1,8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	-	-	-	-	-	-	-	(22)	-	(22)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105	-	-	-	-	-	105	-	105
一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36)	-	-	-	-	-	(36)	-	(36)
對沖成本	-	-	-	-	-	-	2	-	-	-	-	2	-	2
<b>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22)	-	69	2	-	-	-	1,868	1,917	15	1,932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購買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11)	-	(11)	-	(11)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10	-	-	10	-	10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 單位歸屬	-	-	-	-	-	-	-	-	(22)	21	1	-	-	-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附註6(b))	-	-	-	-	-	-	-	-	-	-	(2,783)	(2,783)	-	(2,78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10)	(10)
<b>權益持有人注資及撥分派總額</b>	-	-	-	-	-	-	-	-	(12)	10	(2,782)	(2,784)	(10)	(2,794)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2	2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	-	(12)	10	(2,782)	(2,784)	(8)	(2,792)
於2018年6月30日	8	7,769	26,250	171	(347)	200	(206)	26	10	-	3,102	36,983	47	37,030

港幣百萬元

2019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8	7,769	26,250	120	(347)	29	(169)	26	16	-	3,853	37,555	39	37,594
<b>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162	2,162	8	2,1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	-	-	-	-	-	-	-	(2)	-	(2)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127	-	-	-	-	-	127	-	127
一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52	-	-	-	-	-	52	-	52
對沖成本	-	-	-	-	-	-	23	-	-	-	-	23	-	23
<b>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2)	-	179	23	-	-	-	2,162	2,362	8	2,370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23)	-	(23)	-	(23)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9	-	-	9	-	9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 單位歸屬	-	-	-	-	-	-	-	-	(17)	22	(5)	-	-	-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附註6(b))	-	-	-	-	-	-	-	-	-	-	(2,966)	(2,966)	-	(2,966)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8)	(8)
<b>權益持有人注資及撥分派總額</b>	-	-	-	-	-	-	-	-	(8)	(1)	(2,971)	(2,980)	(8)	(2,9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	1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	-	-	-	(8)	(1)	(2,971)	(2,980)	(7)	(2,987)
於2019年6月30日	8	7,769	26,250	118	(347)	208	(146)	26	8	(1)	3,044	36,937	40	36,977

載於第29至第4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4,881	<b>4,813</b>
<b>投資活動</b>		
於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的投資—一家從事虛擬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	-	<b>(242)</b>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30)	-
其他投資活動	(1,986)	<b>(1,985)</b>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2,016)	<b>(2,227)</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3,186	<b>6,649</b>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6,975)	<b>(9,984)</b>
<b>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3,789)	<b>(3,33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924)	<b>(749)</b>
匯兌差額	9	<b>(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b>2,534</b>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2	<b>1,771</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782	<b>2,260</b>
減：短期存款	(405)	<b>(389)</b>
減：受限制現金	(75)	<b>(100)</b>
	2,302	<b>1,771</b>

載於第29至第45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7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1.64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4.50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以及包括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2.19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確認，其相關租賃的租約年期多於12個月，且相應的資產於非流動資產中以使用權資產列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計變動除外。作為集團的持續會計程序之一，其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須定期予以重新評估。根據上述的重新評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1.02億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則增加港幣1.02億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143	<b>28,387</b>
		28,143	<b>28,38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3	<b>2</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66	<b>7,185</b>
		7,369	<b>7,187</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b>(30)</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6)	<b>(96)</b>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b>(19)</b>
		(135)	<b>(145)</b>
<b>資產淨值</b>		35,377	<b>35,42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a)	8	<b>8</b>
儲備	10(b)	35,369	<b>35,421</b>
<b>權益總額</b>		35,377	<b>35,429</b>

###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The Club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3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b>收益</b>					
對外收益	9,837	7,108	77	–	17,022
分類間收益	318	104	–	(422)	–
<b>總收益</b>	<b>10,155</b>	<b>7,212</b>	<b>77</b>	<b>(422)</b>	<b>17,022</b>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019	3,374	68	(102)	4,359
按經過時間	9,107	3,838	9	(320)	12,634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29	–	–	–	29
	10,155	7,212	77	(422)	17,022
<b>業績</b>					
EBITDA	3,762	2,170	(293)	–	5,639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b>收益</b>					
對外收益	9,871	5,139	99	–	15,109
分類間收益	338	83	4	(425)	–
<b>總收益</b>	<b>10,209</b>	<b>5,222</b>	<b>103</b>	<b>(425)</b>	<b>15,109</b>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055	1,341	26	(59)	2,363
按經過時間	9,118	3,881	77	(363)	12,713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36	–	–	(3)	33
	10,209	5,222	103	(425)	15,109
<b>業績</b>					
EBITDA	3,828	2,206	(301)	–	5,73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5,639	<b>5,733</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2	<b>1</b>
折舊及攤銷	(2,701)	<b>(2,371)</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b>1</b>
融資成本淨額	(626)	<b>(662)</b>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b>(2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6	<b>2,679</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123	<b>2,261</b>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735	<b>4,689</b>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698	<b>513</b>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9	<b>752</b>
無形資產攤銷	584	<b>488</b>
履約成本攤銷	223	<b>218</b>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401	<b>394</b>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b>6</b>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29	<b>150</b>
借款的融資成本	576	<b>640</b>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3	268
海外稅項	(3)	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33	234
所得稅開支	423	50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8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01分(2018年：港幣29.12分)	2,205	2,272

於2019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01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2018年：港幣36.75分)	2,783	2,966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868	2,162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78,304)	(356,911)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064,030	7,571,385,42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859,493	1,659,062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2,923,523	7,573,044,485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2,889	<b>2,872</b>
31 – 60日	288	<b>305</b>
61 – 90日	155	<b>179</b>
91 – 120日	99	<b>162</b>
120日以上	431	<b>551</b>
	3,862	<b>4,069</b>
減：虧損撥備	(135)	<b>(183)</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27	<b>3,886</b>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600萬元及港幣4,700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205	<b>1,288</b>
31 – 60日	121	<b>162</b>
61 – 90日	53	<b>91</b>
91 – 120日	22	<b>74</b>
120日以上	386	<b>422</b>
	1,787	<b>2,037</b>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500萬元及港幣3,200萬元。

**1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b>7,571,742,334</b>	<b>3,785,871</b>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b>7,571,742,334</b>	<b>3,785,871</b>

## 1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35,113	167	35,2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818	2,81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2,783)	(2,783)
於2018年6月30日	35,113	202	35,31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35,113	256	35,36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3,018	3,01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2,966)	(2,966)
於2019年6月30日	35,113	308	35,4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8,137,880	1,089,787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3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1元在市場購入	1,204,000	1,117,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4,858,895)	(2,202,970)
於2018年6月30日	4,482,985	3,81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4,477,347	245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5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23元在市場購入	1,078,000	1,875,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753,774)	(1,828,323)
於2019年6月30日	1,801,573	46,92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4元(2018年：港幣4.66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38元(2018年：港幣9.97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 12 承擔

###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783	1,036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包括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作出的承擔，分別為港幣7.97億元及港幣7.83億元。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3.32億元及港幣13.45億元。

### b.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營業開支承擔	3,514	3,300

## 13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9	603
其他	64	62
	313	665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38	34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44	43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9	1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43	154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8	-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6	-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連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及保險費用	a	-	22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	a	-	3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器材銷售、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639	961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192	1,164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a	1	1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42	17

a. 上述交易經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	14
股份報酬	9	3
受僱後福利	1	-
	42	17

## 15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計入此層級。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48	—	14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非流動)	8	—	—	8
— 上市證券(流動)	12	—	—	12
<b>資產總額</b>	<b>20</b>	<b>148</b>	<b>77</b>	<b>24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續)****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	—	177	—	177
—流動	—	25	—	2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8	8
—上市證券(非流動)	1	—	—	1
—上市證券(流動)	7	—	—	7
<b>資產總額</b>	<b>8</b>	<b>202</b>	<b>85</b>	<b>29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35)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的添置為港幣800萬元。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15 金融工具(續)

###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賬面值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經審核)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長期借款	40,169	39,736	40,126	40,558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6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27)
除所得稅前業績	2	-	-
所得稅	3	-	-
本期業績		-	-

載於第51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51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30	357
		330	357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	(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9)	(332)
		(330)	(357)
<b>資產淨值</b>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	-

載於第51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b>於2018年1月1日</b>	-	-	-
<b>全面收益</b>			
本期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8年6月30日</b>	-	-	-
	201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b>於2019年1月1日</b>	-	-	-
<b>全面收益</b>			
本期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b>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	-	-
<b>於2019年6月30日</b>	-	-	-

載於第51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51至第5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7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	27

## 3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8年：相同)。

## 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1	1

##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26	27

a. 此項交易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

b.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一般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6,247,614 (附註1(a))	158,764,423 (附註1(b))	225,012,037	2.97%	
許漢卿	3,484,532	—	561,589 (附註2)	4,046,121	0.05%	
彭德雅 (附註3)	21,530	—	—	21,530	0.0003%	
施立偉	50,000	—	—	50,000	0.000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作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誠如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前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彭德雅的要求並基於其私人理由，已向彭德雅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在該私人公司於事前作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貸款須予以償還。這項私人安排與彭德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無關連及抵觸。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許漢卿	6,345,555	-	1,373,579 (附註2)	7,719,134	0.10%
彭德雅	272,208	-	-	272,208	0.004%
施立偉	800,000	-	2,113,737 (附註2)	2,913,737	0.0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續)

#####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 B. PCPD Capital Limited (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50萬美元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

#### C. 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 (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an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RTH」)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y Sky Holdings Limited(「SSH」)及資本策略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買賣協議時，按發行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SSH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作為部分支付予RTH的代價。鍾楚義為資本策略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417,685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31,12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有28,55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828,32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1,468,272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合共授出1,137,199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此外，於期內有7,99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概無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共有1,129,209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概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934,967,681	51.9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4,967,681	51.9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 企業資料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7,571,742,334個單位

### 股息／分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的中期股息／分派：港幣30.01分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9年中期業績 2019年8月7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8月29 – 3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9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9年8月30日

派付2019年中期分派 2019年9月26日或相近日子

###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  
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 2019年中期報告

本2019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9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9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9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9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http://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